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68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关于开展融合发展 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关于开展融合发展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关于开展融合发展 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就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弘扬“敢为人先、臻于至善”的乐师精神，秉承“弘毅自强、笃学践行”的校训，以培养文明素养好、社会责任意识强、实践本领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实际，以“三化”综合培养即专业化、职业化和个性化培养为导向，沿“五融合”即专业融合、课程融合、学用创融合、校政行企融合和师资融合的改革路径，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改革目标

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和传统优势与特色，通过改革探索培养适

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能力强、职业能力突出和个性鲜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围绕专业能力、职业能力培养，优化人才培养目标，做好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挖掘专业发展潜力，建设具有学校特色、地方特色和鲜明应用型特色的专业（群）；优化课程结构，建构起应用型人才需要的融合型课程体系；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建设出版系列具有行业特色、校本特色的应用型教材；改革教与学的方式方法，实现学生学习、应用和创新创业（以下简称双创）的一体化，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增强学生学习效果，促进学生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综合发展；建立高校、政府、行业、企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强化人才培养全方位合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双证双能”融合的高水平应用型师资队伍；建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生源结构，改善生源质量

结合学校各专业尤其是理工科等应用型特点鲜明的专业办学条件实际，合理确定本科生招生规模；根据专业群发展和专业融合改革实际需要，推进同学科、同专业群大类招生改革，探索基于地方产业急需的定制培养招生机制；促进普职融通，开展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招生改革；以就业为导向，根据各专业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因素，对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就业情况较差的专业，适度压缩招生规模，实行隔年招生或停办。

（二）推进专业融合改革，提升专业发展内涵

推进专业融合改革，增强专业发展合力。制订出台应用型专业建设方案，推进“专业与产业融合、专业间互融”的专业“双融合”改革发展，不断增强专业发展合力。聚集同学科专业或相邻学科专业，探索与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能够紧密对接地方产业链的应用型特色鲜明的行业（产业）学院。根据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能力的需求，对接地方产业发展建立专业群，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智能制造、文创与旅游、乡村振兴、晶硅光伏产业等应用型专业集群。推进专业间互通建设，包括师范类专业与特殊教育融合、非师范类专业与师范类专业融合、新工科专业与经管类专业融合、新农科专业与经管类专业融合、理工类专业与人文类专业融合、非信息类工科专业和信息技术类专业融合、晶硅光伏产业融合等。遴选融合改革试点学院并重点立项打造一批应用型特色专业（群），探索应用型专业发展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专业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发展水平。联合行业企业研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人才培养规格及毕业要求。以融合发展理念为指引，制定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三者高度契合的专业培养方案。探索跨专业融合的“1+1+N”

人才培养：“1+1”指前两年开展通识教育+专业群基础教育，实施基于专业群的融合培养，夯实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专业素质基础；后两年根据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面向行业需求设置多（N）专业方向，依据专业方向特点，采用实验班、订单班等方式培养。深化主辅修专业融合改革：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沫若学院精英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设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3+1”创业精英班和创新精英班，即前3年完成专业课程学习，最后1年在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创业教育和创新教育专门培养。

（三）加强课程融合建设，优化课程体系

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应用实践能力培养为主线，通识素养教育、专业基础教育、能力提升教育相整合”的课程建设总体思路，加强课程融合建设及改革，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提高课程质量。建立各级各类课程思政元素清单，开展课程思政微视频案例库建设，设立课程思政专项改革，推进“专业课、思政课融合”建设，强化学生专业能力和思想品德同步发展；推进“专业课、行业课融合”建设，开展行业课程开发，使行业标准对接课程标准、行业能力要求进入课程内容、行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促进学生专业能力与职业能力共同发展；探索“双创项目、专业课程融合”，把双创项目的核心要素与专业课程进行融合，培养学生的双创能力；深入实施“通识教育课、专业必修课程、专业

选修课程、辅修课程融合”，构建起具有乐师特色的符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以及具有专业特色的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深入推进课程与信息技术融合，大力加强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加强课程内容改革，立项建设一批具有鲜明应用特色的教材体系；出台教学团队建设与支持管理办法，加大融合课程群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实施核心课程负责人制，有力推动专业核心课程高质量建设。

（四）探索“学用创融合”，深入推进教、学改革

深入开展教和学的方式方法及手段改革，促进“学用创融合”，即专业学习、实践训练和双创融合，让学生通过“专业认知、专业技能实训、创新思维培养、双创实训”达到能力提升。通过专项教学改革立项，鼓励支持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开展学用创融合的教学模式方法改革，探索实施“项目驱动式”“科技竞赛式”“问题解决”“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打造适切的“智慧课堂”，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增强学生学习兴趣；构建“专业实践+学科竞赛+双创竞赛”一体化的实训模式，推行实践环节的分层次、多板块训练，如第一层次的基本技能训练，第二层次的综合与设计能力训练，第三层次的双创实战训练等；加大经费投入，不断建设完善校内包含“实验实训、科技创新、孵化实战”的实践训练和双创实践平台体系；出台创

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完善一园区 N 基地建设模式，加大对创业项目经费、学分冲抵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五）深入推动“校政行企融合”，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

打造人才培养共同体，切实推动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深度合作。基于不同专业集群，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建立应用型人才培养合作联盟，开展协同育人；推动与企业、行业合作，建立基于专业（专业集群）的行业（产业）学院；推动校政行企协同育人在以下方面的深度合作：共同制订学生职业能力发展标准；共同商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专业见习、专业实训、双创训练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互派教师和行业专家；共同研发新产品、进行技术革新；共建资源共享平台；共同评价学生能力培养效果等。

（六）加强“融合师资”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师能力提升

加强“融合师资”师资队伍建设，强化“融合”教学团队培养，打造高水平应用型师资队伍。在原有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基础上，出台政策鼓励教师向“双证双能融合”发展，即获取教师资格证书与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双证、发展专业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出台措施办法鼓励青年教师企业锻炼、研修，引导教师解决企业生产实际问题，打造一批能解决实际问题、有较强企业实务能力的师资，教师锻炼、研修经历纳入职称晋聘条件；聘请企业人才进入大学，在课堂教学、实验实训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指导；

建设“校企导师发展共同体”，组建工作室，搭建大学教师和企业人才共同交流学习、成长发展的平台；建立“创业导师发展学校”，通过线上与线下、分散与集中、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培养一批创业发展指导教师；搭建校政行企合作的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所等平台，各类平台应在技术、管理方面深度参与到校企融合中，开展“揭榜”合作，促进教师产教融合的能力发展。

（七）建立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改善和提高。探索建立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各环节质量标准；推动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注重对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建立完善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对毕业生核心能力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进行评价；建立学生学业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体现量化评价与质性评价相结合、终结性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同时探索引入行业、企业等校外评价主体；各专业结合专业性质，明确 1-2 项与核心专业技能相关的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项目，积极开展认证考试，学生获得专业水平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作为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

四、保障措施

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需要汇聚全校之力，集中全体乐师人之智，以坚强的领导、有力的管理、真切的服务和高度的主人翁精神等为保障，确保改革的有效推进。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学部、人事部、学工部、质量监控处、财务处、地方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相关教学学院负责人任成员。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改革的统一领导，注重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全校各单位分工协作，制定改革任务清单，明确改革任务的责任主体；深入推动与政府、行业、企业的合作与交流。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根据任务清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划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切实开展相关改革行动，有效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取得鲜明成效。

（二）经费保障

加大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经费的投入力度，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经费支持和条件支撑。财务处积极筹措资金，优先确保改革需要的专项经费预算，尤其要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基本经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经费需要。各教学学院要努力开展增收创收工作，积极筹措各类资金，增大创收投入在人才培养改革中的占比。

（三）政策保障

学校修订绩效考核办法，将参与综合改革工作纳入教学学院和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出台鼓励教师向“双证双能融合”发展的政策；出台鼓励青年教师企业锻炼、研修的管理办法；修订职称评

审办法，将教师锻炼、研修经历纳入职称晋聘条件；出台融合课程学分置换指导意见，实施融合课程学分制改革。